（上接C5版）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内控架构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定位管理系统等。其中，内控架构体系分成员工自律、各部门内设风险经理的监督和检查、总经理领导下的监察部的监督和检查、董事会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等四个层次。

与此相适应，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的管理制度体系来加强和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暂行办法与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风险定位管理系统则是在分析公司业务和流程中的风险点、评估风险的大小和等级、针对潜在风险点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等基础上形成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形势的变化，对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行及时的修整和完善。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监察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和一系列部门规章制度、业务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措施，从而进一步防范风险，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

1.监察稽核制度

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专门设立了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下设督察长办公室作为其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指导公司监察部的日常工作。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的任何会议，每季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如发现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督察长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公司董事长报告。

2.财务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公司财务管理与基金会计核算严格区分。公司财务管理主要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政策、制度和准则，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及成本开支情况。与此同时，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根据全面性、独立性、相互制约等原则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起了严密的基金会计控制系统。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是规范公司员工行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效率、保护员工的正当权利、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基础。为此，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化、标准化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及淘汰制度体系，提高员工业务与道德素质，努力塑造出业内一流的员工队伍。

4.投资控制制度

①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进行具体的证券选择、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②投资决策权限控制。基金经理小组对单只证券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投资比例而定）批准后才能执行；

③警示性控制。中央交易室对有问题的交易指令进行预警，并在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达到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比例限制时进行预警。对投资比例的预警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在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系统自动预警，中央交易室及时向基金经理小组反馈预警情况；

④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制定证券投资限制表，包括受限制的证券和受限制的行为（如反向交易、对敲和单只证券投资的一定比例等）。基金经理小组构建组合时不能突破这些限制，同时中央交易室对此进行监控，通过预先的设定，交易系统能对这些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⑤一致性控制。对基金经理小组下达的投资交易指令、交易员输入交易系统的交易指令和基金会计成交回报进行一致性复核，确保交易指令得到准确执行；

⑥多重监控和反馈。中央交易室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中央交易室本身同时受基金经理小组及监察稽核的双重监控；基金经理小组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5.会计控制制度

①具有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核算业务的操作及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双人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6.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壹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普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106.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6.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4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7%；净利息收益率为2.45%。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 双降”，按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至213.48%。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设立了安徽紫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4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7,487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上半年共获得5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2位，为中资银行之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 2010中国品牌价值50强”列第3位；荣获美国《金融时报》颁发的 中国最佳渠道银行”；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 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 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 中国红十字杰出事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 出色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2. 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住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 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安全，为客户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7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172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 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 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 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④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邮编：200122）

法定代表人：徐旭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服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021）38568519（机构服务专线）／（02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何萍、郑天桦、张鸿

②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61308／（021）38568666

传真：010）68017906

联系人：李海文

③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68788

传真：010）68017906

联系人：郭森慧

④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水荫路2号华信大厦东座9楼12房（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李晓玲

⑤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07室（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宁志勇

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恒运大厦四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02200

传真：0451）53905528

联系人：孙永林

⑦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牛大恒

2.场外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④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⑤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站：www.sdb.com.cn

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⑦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⑪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业务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⑫东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⑬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⑮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⑳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人：陆涛

电话：0755）83026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186332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

㉓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㉔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㉕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3735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㉖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第24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70018

联系人：余雅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㉛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3695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㉜红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269280-225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㉝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联系人：乔骏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㉞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㉟新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项辉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肖东、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核准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10号

核准日期：2011年5月13日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2.存续期间：不定期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上海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下。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账户之间的转换。

（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五）募集场所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包括：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2.认购价格：初始面值

3.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的认购价格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份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1.20%）=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1.00 = 9,884.42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认购，则认购份额为9,884.42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认购，认购份额为9,884份，其余0.42份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人。

5.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七）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认购限制

①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②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场内认购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无上限，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和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场外申购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赎回场所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5.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场内、场外采用相同的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①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200万元	1.2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